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04

商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洛市商州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5-004

项目名称：商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普查服务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1 (项)	详见 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南街14号

电话：13991490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

电话：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莹、杨倩倩

电 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南街14号 联系人：张婷 电话：139914900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张玉莹、杨倩倩 电话：029-86250354
3	监督管理机构	商洛市商州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商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500000.00元。其中： 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采购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普查。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分为三个工作阶段，分别为：前期工作筹备阶段、资源普查调查阶段、成果编制报审阶段。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9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0	服务地点	商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p>(1)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p> <p>(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

		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8	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1. 不组织。若自行踏勘，请联系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费用、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仅供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格式及word格式的响应文件，U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22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4条4.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会议室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
2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为人民币 6000 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 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5090 1151 0000 0612 28
28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9	补充内容	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均应对招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

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工、设备投入、验收、税费、利润、评审、安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递交。

4.2.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2) 项目名称：_____

(3) 采购编号：_____

(4) 供应商：_____（盖章）

(5)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2.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

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采购人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的完整性、响应性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缺漏。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审查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0
2	项目了解	从项目的实施背景、工作目标、以及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理解与认识进行说明编制。 对项目背景理解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紧扣项目实际情况需求，内容切实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10-15]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基本到位，对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及分析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5-10]分； 对项目背景分析理解简单，描述不详细，步骤不清晰计[0-5]分。	15
3	实施方案	从项目的总体框架及计划；技术思路及方法；预期成果进行编制、形成成果资料。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无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可操作性强，前瞻性计[10-15]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周全，无缺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计[5-10]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有明显漏项，专业性、系统性不强，操作可行性差计[0-5]分。	15
4	进度控制措施	从进度的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编制。 措施完整全面详细，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响应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5-10]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时间安排一般、利用率一般、响应时效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0-5]分。	10

5	质量控制措施	从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内部管控流程进行编制。 措施完整全面详细，可行性强，步骤清晰计[5-10]分； 措施内容较完整，可行性比较差，步骤不清晰计[0-5]分。	10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且确保管理规划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 承诺内容清晰性、承诺指标明确性，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计[3-5]分；承诺及措施简单计[0-3]；未提供的不得分	5
7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3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置（12分）： 团队人员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名单，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相关工作经验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职责划分合理明确计[4-7]分； 人员数量、岗位配备、职责划分、相关工作经验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比较合理计[0-4]分。	15
8	保密措施	为本项目制定完整可行的安全保密措施，具备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保密措施。 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合理可行，把控严格计[3-5]分； 保密制度和措施粗略、简单计[0-3]分。	5
9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化建议，确有利于本次磋商。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0-3]；未提供不得分。	5
10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满分为10分，不得重复累计。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10

6.6 评审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4) 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

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8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5.4 事实依据;
-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7 质疑答复
 -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11.8.3 联系部门: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8.4 联系方式: 029-86250354 电子邮箱: 1594036485@qq.com
 - 11.8.5 通讯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普查对象

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全区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物(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2、普查范围

商州区范围内。

3、普查原则

(一)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全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协同推进。

(二)严格标准，普调结合。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级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和规范，建立区文化旅游资源数据库。坚持普查与调查、传统手段与数字科技相结合，对部门管理的资源采取调查方式，对各县(区)资源采取现场普查方式，做到“能普尽普、应普尽普”

(三)全面动员，凝聚合力。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普查工作，坚持统筹协调，注重行政和技术结合，地方与行业结合：群众参与和专业调查结合，存量发掘与增量发现结合，凝聚各方合力共同做好资源普查工作。

4、普查主要任务

(一)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做好旅游资源普查标准解读和宣贯工作。

(二)对普查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指导普查工作者全面掌握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的顶层设计、技术要求、成果编制审查流程等。

(三)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各级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制定本次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办法，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四)实地开展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资源。

(五)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

(六)依托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形成系列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图集、报告，并逐级汇总，形成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

5、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

普查成果按照商州区层级编制、发布，各层级都包含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及数据成果三个部分。

完成旅游资源各类普查表填报工作，编制《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库》《XX县(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等。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分为三个工作阶段，分别为：前期工作筹备阶段、资源普查调查阶段、成果编制报审阶段。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二、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 ① 签订合同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② 第一、第二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③ 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四、服务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合格要求。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5-004

商州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采购文件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后附投标方案中可参考样表。

附表1: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说明

备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注册 资格	本项目担任 主要工作	备注
.....							

备注：根据项目特点配备适合的专职专业人员；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专 业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从业年限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职务					
主 要 经 历					
完成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	
1					
2					
...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